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

八德榮譽國民之家

簡介

用照顧守護歲月
用陪伴成就晚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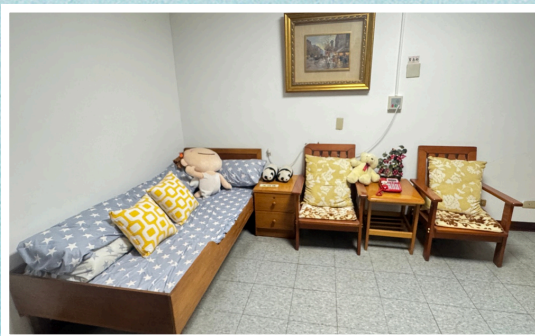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1100號
電話：(03)365-1285轉215
傳真：(03)365-9251

環境介紹

房間為套房式，採光通風良好，提供生活必備桌、椅、床、衣櫃，另備有緊急呼叫器，供應熱水，每棟均設有餐廳、交誼室、中庭花園、步道及無障礙設施。

單人套房



夫妻雙人房



幸福學堂



- 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後站，轉乘桃園客運往大溪、龍潭方向，於「更寮腳站」下車（約20-30分鐘），步行約1,500公尺可達；或搭火車至鶯歌火車站，轉乘計程車約10分鐘抵達。
- 自行開車：由中山高或北二高轉國道2號，於八德交流道下，接和平路左轉榮興路；或走省道轉介壽路至更寮腳，再轉興豐路即可抵達。
- 台北捷運：搭藍線至永寧站4號出口，於全家便利商店前搭乘統聯客運往桃園八德方向班車，於「更寮腳」下車，步行約1,500公尺可達。



收費標準

安養				
身分別	公費榮民	自費榮民及併同安置榮眷	一般民眾	
保證金	-	12,000	15,900	
每月應繳費用	服務費	-	6,000	7,950
	伙食費	4,600	4,600	4,600
	合計	4,600	10,600	12,550

應備文件

序號	準備文件	榮民	榮眷／一般民眾	備註
1	身分證正反影本	○	○	
2	榮民證正反影本	○		僅榮民需檢附
3	遺眷家戶證影本		○	僅榮眷需檢附
4	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○	○	
5	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	○	○	
6	郵局存摺影本	○	○	

進住條件



公費安養：

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之榮民。(其餘條件與自費相同)

自費安養：

- 有榮民證，年滿61歲以上，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；一般民眾年滿65歲以上。
- 榮民夫婦並同安置，配偶年滿五十歲以上者；大陸配偶須與榮民結婚滿2年以上；一般民眾夫妻需滿65歲以上。
- 身心狀況正常、無法定傳染病、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，不需他人照顧者。



其他

- 新進住民必須搭「團伙」，嚴禁於寢室內炊煮食物，禁止放置危險物品。
- 本家設有各種文康設施與交誼活動，提供住民休閒之用，休閒活動有棋藝、槌球、書法、卡拉OK等各項活動充實生活內涵，還有基督教堂、天主教堂、佛堂，並配合節慶舉辦聯歡活動或園遊活動，均可自由參與。

